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簡字第4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紀蓉

楊鵬遠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鄭楓丹律師

被 告 呂承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陸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壹仟陸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8日14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路竹區智仁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至該路與智仁街161巷口時，因未注意保持兩車並行之間隔，貿然右偏，致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黃建銘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0

01 9,438元(含工資費用19,750元、零件89,688元)。為此依侵
02 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
03 給付原告109,4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何陳述或聲明。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0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11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2 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
13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4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15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16 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汽車行駛
17 時，駕駛人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18 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法文。經
19 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高雄市政府
20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
21 照、車損照片、永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修理費用評估單、
22 服務維修費清單、電子發票證明聯、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為
23 證(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25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
24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
25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1頁
26 至第56頁)。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
27 事實為真，是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
28 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
29 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
30 據。

31 (二) 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是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2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2月18日，已使用3年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3,598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89,688 \div (5+1) = 14,94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89,688 - 14,948) \times 1 / 5 \times (3 + 1/12) = 46,09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89,688 - 46,090 = 43,598$ 】。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之修復費用43,598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費用19,750元，共63,348元。

（三）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項規定甚明。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未注意兩車並行間隔之過失，然黃建銘將系爭車輛停放在禁止臨時停車之路口10公尺內，導致被告及其他用路人無法及時察覺車輛往來情

01 形，始肇致系爭事故，顯見亦同有違規停車之過失，此情
02 有前揭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考。揆諸前開規
03 定，原告亦應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依過失比例分擔部分損
04 害。本院審酌被告與黃建銘上開過失情節，認兩造就本件
05 事故應各負5成之過失責任，是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為3
06 1,674元(計算式：63,348元×0.5＝31,674元)。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08 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1,674元，及自起
09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1月7日(見本院卷第59頁送
10 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1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13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4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
15 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行。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18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24 書 記 官 曾小玲